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3〕30号

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中期阶段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意见》（湘交院教〔2022〕14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教学组织及相关工作安排的通通知》（教务通〔2023〕24号）文件，根据学校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，现将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阶段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1. 学院自检自查：各学院应组织开展学院层面中期阶段自检自查工作，重点检查学生初稿进度和质量是否达标；指导教师跨专业指导情况是否完成调整，各类报表是否完成上传审核，指导次数是否达标等。并形成中期阶段自检自查报告于2023年5月15日上交至教务处实践办。

2. 报表上传审核：各学院、教研室、指导教师应在2023年5月14日前于完成中期进展报表填报审核。同时指导教师指导情况次数应满足4次以上。

3. 学生初稿上传：学生应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初稿上传至格子达平台内，由指导教师确认后。方可参加查重工作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各学院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核准本学院全体毕业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 题目，2023 年查重将以此作为基准。如查重中有学生自行修改题目导致查重不通过的，由学生自己承担责任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明确程序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和监督，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阶段相关工作。

2. 落实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教育要求。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学术道德规范的学习和宣讲。

以上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教务处实践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王姚 18573349002

工作 QQ 号：894819037

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26 日